

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57號

移送機關 經濟部
代表人 郭智輝
代理人 盧智銘
林明寬
王稚凱

被付懲戒人 蔡誌崇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前
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經濟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經濟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誌崇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竣工後，受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指派協助金門縣自來水廠營運後1年期之技術指導等職務，負責協助技術文件審查及諮詢。惟期間疑運用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工程監造單位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辦人員，更改以會議紀錄方式通知工程得標廠商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缺失，且自108年1月間起，接續要求國統公司為其支付帶歡場女子出場共

01 計17次，金額為新臺幣24萬6,600元之消費費用，作為技術
02 指導階段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
03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29日以其涉犯
04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
05 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9月11日
06 112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
07 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08 褫奪公權2年，並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因認被付懲戒人違
09 法失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等
10 情。

11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部
12 分，經檢察官起訴後，經高雄地院112年9月11日112年度訴
13 字第63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
14 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
1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16 3年3月27日112年度上訴字第83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17 被付懲戒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3年9月4日1
18 13年度台上字第2584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確
19 定在案，此有上揭歷審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20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中法律效果最重之懲戒處分為該法第9條第1
21 項第1款之「免除職務」，同法第11條又規定：「免除職
22 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查本件被付懲戒
23 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前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4 年10月，並褫奪公權2年確定，已如前述。另依公務人員任
25 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
26 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經濟部所屬事業機
27 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亦同。從而，
28 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最重之「免除職務」法律
29 效果，是應認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而無受懲戒
30 處分之必要。參照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並依公務員
31 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1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2款，判
02 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葉麗霞

06 法官 吳光釗

07 法官 周占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2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3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14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張品文